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1-087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704,341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9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92,558,141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9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72%。

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,080,522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1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64,183,910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数的 79.9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07%。

一、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接到嘉华控股的告知函，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 732,558,141 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，本次质押的质押起始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，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嘉华控股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4,000,000 股办理了解质押，剩余 728,558,141 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6）。

嘉华控股于2021年11月2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0,000,000股办理了解质押，剩余718,558,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嘉华控股于2021年12月14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,500,000股办理了解质押，剩余712,058,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1）。

嘉华控股于2021年12月20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,300,000股办理了解质押，剩余705,758,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嘉华控股于2021年12月22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1,700,000股办理了解质押，剩余694,058,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嘉华控股于2021年12月27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,500,000股办理了解质押，剩余692,558,141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4年8月2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押股份（股）	1,5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.2130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730%
解质时间	2021年12月27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704,341,141
持股比例	34.29%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692,558,141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98.3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3.72%

2、嘉华控股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。嘉华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9日